



##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6(a)

海洋和海洋法

## 海洋和海洋法

##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67/78 号决议第 272 段的规定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阐述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发展情况及问题，包括第 67/7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本报告也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的规定提交《公约》缔约国。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参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相关活动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以及供资机构为本报告提供了资料。

\* A/68/150。

\*\* 由于页数限制，本报告仅摘要载述近期最重要的动态及从相关机构、方案和机关所提供的资料中选出的内容。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4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和所设机构 .....	4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	4
B. 缔约国会议 .....	5
C.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及其工作量 .....	5
D. 国际海底管理局 .....	5
E. 国际海洋法法庭 .....	6
三. 海洋空间 .....	6
四. 与国际海运有关的动态 .....	7
五. 海上人员 .....	8
六. 海事安全 .....	10
七. 海洋科学和技术 .....	13
A. 海洋科学 .....	13
B. 海洋技术的近期发展 .....	14
八. 海洋的可持续发展 .....	15
A. 支持决策的科学信息和评估 .....	16
B.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	17
C. 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	18
D. 海洋环境面临的压力 .....	21
E. 管理工具 .....	23
F. 责任和赔偿 .....	24
G. 区域合作的主要趋势 .....	26
九.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27
十. 气候变化与海洋 .....	28

---

A.	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	29
B.	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30
十一.	气候变化与海洋.....	30
十二.	国际合作与协调.....	31
十三.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	32
A.	技术援助.....	32
B.	信托基金.....	32
C.	研究金.....	32
十四.	结论.....	33
附件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管理的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	35
	(2012年7月1日-2013年7月31日)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概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发展情况，意在协助大会年度审查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sup> 执行情况以及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动态。本报告应结合下列文件阅读：(a)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 (A/68/71)，该报告涉及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协商进程) 第十四次会议的重点议题；(b) 海洋环境状况 (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 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工作报告 (A/68/82)；(c)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四次会议工作报告 (A/68/159)；(d) 按照大会第 67/78 号决议所附职权规定，旨在增进对各项问题的了解，阐明关键问题，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资料的闭会期间讲习班讨论情况摘要，由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编写 (A/AC.276/6)；(e) 第二十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SPLoS/263)；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例如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的说明 (CLCS/76、78 和 80)。本报告涵盖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

2. 秘书长感谢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方案和机关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为本报告提供资料。

##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和所设机构

###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3. 2012 年 12 月 10 日，国际社会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东帝汶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加入《公约》，尼日尔于 2013 年 8 月 7 日批准《公约》，《公约》缔约国已增至 166 个。东帝汶和尼日尔在上述日期还表示同意受 1982 年 12 月 10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约束，从而使《协定》缔约国增至 145 个。1982 年 12 月 10 日《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 缔约国仍然为 80 个。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东帝汶 2012 年 12 月 20 日加入时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作出了声明，马达加斯加 2001 年 8 月批准后作出了声明。2012 年 10 月 26 日，阿根廷部分撤回了在批准《公约》时对第二九八条作出的声明。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 B. 缔约国会议

5. 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举行，以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一名成员。<sup>2</sup>会议选出Szymon Uścińowicz (波兰)担任成员，从选举日开始，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为止。

6. 第二十三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纽约召开。<sup>3</sup> 缔约国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 C.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及其工作量

7. 委员会工作量继续增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五个新的划界案和一个经修订的部分划界案。<sup>4</sup> 委员会商定将每年会议增至 21 周，以便处理其大量工作。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8 日和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0 日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22 日举行。<sup>5</sup>

8. 迄今，委员会已通过了 18 套建议。<sup>6</sup>在爱尔兰、墨西哥和菲律宾之后，澳大利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成为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交存了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信息和数据的第四个提交国，但指出“为数有限的区域的问题……尚待解决”。<sup>7</sup>

## D. 国际海底管理局

9. 迄今，16 项“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已获批准。<sup>8</sup> 对深海海底海洋矿物的兴趣增加，是管理局工作量大幅增加的一个主要因素。

10. 2013 年 7 月，管理局大会批准了两项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管理局大会还修正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sup>9</sup> 此外，大会决定要求承包者每年缴付管理费 47 000 美元，用以支付管理局对合同的行政监督和对承包者报告审查的费用。

<sup>2</sup> 见 SPLOS/255。

<sup>3</sup> 见 SPLOS/263。

<sup>4</sup>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

<sup>5</sup> 见 CLCS/78 和 CLCS/80。

<sup>6</sup>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

<sup>7</sup> 见 [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PDFFILES/mzn\\_s/mzn92ef.pdf](http://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PDFFILES/mzn_s/mzn92ef.pdf)。

<sup>8</sup>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第二十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上的发言。

<sup>9</sup> 见 ISBA/19/A/9。

## E. 国际海洋法法庭

11. 关于法庭工作主要发展情况的信息载于法庭的 2012 年年度报告(SPLoS/256)。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 三. 海洋空间

12. 清楚确定并公布国家管辖的海区界限,是各国从海洋及其资源获益的根本基础,因为这能使沿海国主权或主权利和管辖权具有确定性。为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缔约国交存和妥为公布资料的义务。<sup>10</sup>

13. 自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以来,与海区划界有关的活动不断增加。尽管如此,迄今只有少数沿海国履行了《公约》规定的交存和妥为公布资料的义务。<sup>11</sup>

14.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继续协助各国履行其根据《公约》交存海图和地理坐标的义务。按照大会第 59/24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海法司与国际海道测量组织及其相关机关协作,拟订了产品规格,可用以协助缔约国编写《公约》规定的交存文件。<sup>12</sup> 利用此产品规格的好处很多,包括:(a) 海区外部界限位置更准确且统一;(b) 符合其他国际标准,因而更易于将信息与电子海图等产品整合;(c) 可用于指导国家一级维护关于海区外部界限和海洋边界的国家信息系统的能力建设;(d) 提供可靠权威的数据,供各国和其他用户无偿使用。此外还有一些间接好处,例如:(a) 交存的文件增加;(b) 海洋使用者更有法律确定性;(c) 海洋环境得到更好的保护;(d) 资源管理得以改善。如果产品规格得到适当政府间进程的认可,海法司就将利用该规格储存和处理交存的文件并通过其网站传播交存的信息。

15. 项目规格草案已经拟订,会员国必须为海法司和国际海道测量组织提供进一步指导,以便采纳该规格及随后开展维护工作。

16. 海法司继续发布关于海图和地理坐标交存情况和其他发展情况的信息,最近出版了《海洋法公报》第 80 至 82 号。缔约国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行动公布于《海洋法信息通报》第 36 和 37 号。关于国家实践的信息也载于海法司网站。<sup>13</sup>

<sup>10</sup> 第十六条第 2 款、第四十七条第 9 款、第七十五条第 2 款和第八十四条第 2 款。另见第二十一条第 3 款和第四十二条第 3 款。

<sup>11</sup> 见 [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depositpublicity.htm](http://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depositpublicity.htm)。

<sup>12</sup> 产品规格以全球海道测量模型 IHO S-100 和电子航行海图产品规格 IHOS-101 为基础。

<sup>13</sup> [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index.htm](http://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index.htm)。

#### 四. 与国际海运有关的动态

17. 海运是国际贸易的中流砥柱，是促进全球化的关键动力。在集装箱和散装干货贸易强劲增长的推动下，世界海路贸易增长了4%，在2011年达到87亿吨。估计世界商船载重量在2012年初达到将近15亿吨，比2011年增加1亿吨，增幅仅仅在四年里就超过37%。随着货运继续增长，人们感到关切的是，货运可能对环境、人类健康和气候产生不利影响。<sup>14</sup>

18. 仍然至关重要确保船舶与航行安全，特别是通过实施和执行相关国际公约来做到这一点。本节介绍确保船舶和航行安全的近期主要动态，阅读时应结合第五节和第六节以及下文第96和97段的内容。

19. 要求船旗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确保海上安全实施和执行的措施必须符合主管国际组织拟订的法律文书中所载的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程序和惯例。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海道测量组织和其他组织已经订立了关于海上安全的全面的全球细则和条例。

20. 国际海道测量组织秘书处指出，尽管海道测量信息对如何以安全、经济、可持续方式在海上从事活动的问题具有影响力，但由于财务限制，而且不同的优先事项都需要经费，政府赞助的考察活动现已减少。该秘书处还指出，由于缺乏充分的数据，进步和经济发展受到阻碍。<sup>15</sup>

21. 去年，海事组织协助进一步拟订关于船舶建造、设备和适航性的规则、程序和惯例。这些规则、程序和惯例载于海事组织各项公约，包括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66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和《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及其客轮安全标准。例如，海事组织通过了《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要求建造的新船减少船上噪音，防止人员遭受噪音危害。海事组织还对该公约做了修正，规定要强制适用《受承认组织守则》。针对船旗国可授权受承认组织为其进行考察并签发证书的情况，该守则载有相关准则，据以对这些组织进行评估并给予授权/承认。该守则还为各国当局随后对受承认组织的监测提供指导。此外，在《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方面，在Costa Concordia事件后，海事组织通过了新的条例III/17-1，要求船只具备从水里救出人员的计划和程序。海事组织还通过了相关导则以及关于非国际航行船只执行条例III/17-1的决议。<sup>16</sup>

<sup>14</sup> 贸发会议，《2012年海运回顾》(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2.II.D.17)。

<sup>15</sup> 国际海道测量组织提供的资料。

<sup>16</sup> 海事组织文件MSC 91/22和MSC92/22。

22. 2012年10月，外交会议通过了关于执行1977年《国际渔船安全托雷莫利诺斯公约》1993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各项规定的2012年《开普敦协定》。该协定的通过将发挥重要作用，有助于改进安全标准，减少海上人命损失。该协定更新并修正了《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关于渔船安全的一些条款，以解决妨碍该议定书生效的技术问题和法律问题。拥有在公海作业的长度24米以上的渔船总数不少于3600艘的22个以上的国家表示同意受协定约束之日后12个月，协定将生效。<sup>17</sup>

2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和海事组织共同制定了导则，协助主管当局执行关于各种类型、各种尺寸的所有渔船的设计、建造和设备的自愿文书。<sup>18</sup>

24.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生效后，航运业国际监管制度得到了大大加强(见下文第27段)。最近为加强《公约》实施和执行工作的其他措施有：海事组织通过了《国际船舶安全作业和防止污染管理法规》修正案，其中要求公司确保船上人员配置妥当。<sup>19</sup>此外，2013年11月，海事组织大会将审议海事组织文书执行守则草案(第三号守则)、《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草案和1966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修正案草案，以便使第三号守则和审计具有强制性。大会还将审议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修正案草案和1969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修正案草案。海事组织将继续把援助重点放在海事组织审计计划的实施方面，更加重视发展中国家海事管理人员的培训。<sup>20</sup>

## 五. 海上人员

25.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于2013年8月20日生效，1995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于2012年9月29日生效，2012年《开普敦协定》获得了通过，因而改善海员和渔民工作条件的国际努力显著加强(见上文第22段和下文第28段)。不过，海上国际移民时常发生海上悲惨事件，带来复杂的法律、执法和人权问题仍然受到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

<sup>17</sup> 海事组织提供的资料；另见海事组织文件MSC 92/26-Add. 2。

<sup>18</sup> 见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2012年7月9-13日，罗马(FIPI/R1012)。

<sup>19</sup> 见海事组织文件MSC 92/22。

<sup>20</sup> 海事组织提供的资料。

26. 海员。2013年6月25日第三次庆祝海员日，反映对世界上150多万名海员提供的服务和遇到的困难越来越大的支持和承认。在“海洋的面孔”主题下，海员日突出海员在运送90%以上世界货物方面的关键作用。<sup>21</sup>

27.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将加强其提到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劳动条件有关的法律制度。《海事劳工公约》为世界海员规定了全面的权利与保护。<sup>22</sup> 该公约将劳工组织现有的68项公约和建议合并成一项单一的协定，其中包括三个部分：条款、规章和《守则》。《守则》分为强制性标准(A部分)和非强制性指导原则(B部分)。《守则》涵盖五大领域：海员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雇用条件；住宿、娱乐设施、食物和伙食供应；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和社会保障保护；遵守和执行。该公约还载有在外国港口进行检查的措施，并载列一项条款，用以确保未批准《公约》国家的船只不会得到比悬挂已批准《公约》国家旗帜的船只更有利的对待。港口国管制机制是以根据关于港口国管制的各种区域谅解备忘录的既定安排为基础的。<sup>23</sup>

28. 渔民。改善渔民的安全和工作条件的重要事态发展包括2012年《开普敦协定》获得通过(见上文第22段)、《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于1995年9月29日生效。后者规定了24米及以上长度海上渔船海员的发证和最低培训要求。<sup>24</sup>

29. 尽管大家承认大多数渔业企业为渔民提供体面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但是2013年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在海上抓获：渔业的强迫劳动和贩运》指出在一些渔业企业和一些渔船上的严重虐待事件相当于强迫劳动和贩运人口。<sup>25</sup> 2013年5月在国际劳工组织举行的促进实施2007年《渔业工作公约》(第188号)的全球对话论坛指出，《第188号公约》的强制执行和监测程序可以帮助防止渔业的强迫劳动和贩运人口行为。

30. 海上国际移徙和偷渡。由于这种移徙的秘密性质往往与有组织犯罪有联系(见下文第34、35和37段)，很难估计经海路跨越国际边界的移徙者和偷渡者人数。2012年，海事组织收到86起事件的报告，涉及海上贩运或运送978名移徙者。<sup>26</sup> 此外，

<sup>21</sup> 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的贺词，可查询 [www.imo.org/About/Events/dayoftheseafarer/Documents/2013%20Day%20of%20the%20Seafarer%20message%20.pdf](http://www.imo.org/About/Events/dayoftheseafarer/Documents/2013%20Day%20of%20the%20Seafarer%20message%20.pdf)。

<sup>22</sup> 见 [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lang-en/index.htm)。

<sup>23</sup> A/61/63，第79段。

<sup>24</sup> 见 [www.imo.org/OurWork/HumanElement/Pages/STCW-F-Convention.aspx](http://www.imo.org/OurWork/HumanElement/Pages/STCW-F-Convention.aspx)。

<sup>25</sup> 见 [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newsroom/comment-analysis/WCMS\\_214522/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newsroom/comment-analysis/WCMS_214522/lang-en/index.htm)。

<sup>26</sup> 见海事组织 MSC.3/Circ.22 号文件。

2012 年，海事组织收到 90 起偷渡事件的报告，涉及 166 名偷渡者。<sup>27</sup> 人们关切地注意到，海事组织发表的统计数字明显低报了偷渡问题的规模。<sup>28</sup>

31. 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资料，2012 年有 107 500 名非洲难民和移民经过危险的海上航行从非洲之角抵达也门，这是自难民署 2006 年开始编纂这些统计数字以来人数最多的涌入。<sup>29</sup> 2013 年 7 月 5 日，难民署宣布，2013 年头六个月约有 8 400 名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在意大利和马耳他海岸登陆。<sup>30</sup> 人们认识到有必要开展更多务实的合作，处理亚洲-太平洋区域不断增加的非正常海上移徙。<sup>31</sup>

3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援助海上遇险人员的义务以及沿海国设立搜救服务的责任。《公约》还规定了各国在各海区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包括可以采取哪些强制执行措施来处理任何与海上国际移徙有关的犯罪活动。《公约》的规定得到若干其他国际文书的补充。

33. 大会强调，船长有义务向海上遇险人员提供援助，所有国家均需按照包括《国际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履行搜救责任，并采取有效行动尽可能处理不适航船舶和小船问题。大会还呼吁各国继续开展合作，采用综合方式处理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sup>32</sup>

## 六. 海事安全

34. 海上犯罪活动有各种形式，包括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偷运移徙者(另见下文第 30 和 31 段和下文第 79 段)。的确，有组织犯罪分子喜欢并广泛使用海路。例如，据报道，在全球范围内，每次海上收缴的非法药品和精神药物都比收缴的空运货物多几倍，东非和西非路线越来越突出，加上从阿富汗向南经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港口或巴基斯坦港口的新海上航

<sup>27</sup> 见海事组织 FAL. 2/Circ. 126 号文件。

<sup>28</sup> 见海事组织 FAL. 38/15 号文件，第 60. 20 段。

<sup>29</sup> 见 [www.unhcr.org/cgi-bin/texis/vtx/search?page=search&docid=50f5377e11&query=migration%20by%20sea%202012](http://www.unhcr.org/cgi-bin/texis/vtx/search?page=search&docid=50f5377e11&query=migration%20by%20sea%202012)。

<sup>30</sup> 见 [www.unhcr.org/cgi-bin/texis/vtx/search?page=search&docid=51d6b8a56&query=migration%20by%20sea%202012](http://www.unhcr.org/cgi-bin/texis/vtx/search?page=search&docid=51d6b8a56&query=migration%20by%20sea%202012)。

<sup>31</sup> 亚洲-太平洋区域海上非正常移徙问题区域圆桌会议，雅加达，2013 年 3 月。见 [www.unhcr.org/cgi-bin/texis/vtx/search?page=search&docid=5149c3059&query=migration%20by%20sea%202012](http://www.unhcr.org/cgi-bin/texis/vtx/search?page=search&docid=5149c3059&query=migration%20by%20sea%202012)。

<sup>32</sup> 见第 67/78 号决议。

线。<sup>33</sup> 自 2009 年以来，海洛因收缴在非洲激增，尤其是在东非增加了近十倍。<sup>34</sup> 在题为“东亚和太平洋地区跨国组织犯罪-威胁评估报告”的最新报告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关于从南亚和西亚经东南亚向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偷运移徙者的资料。<sup>35</sup>

35. 在 2013 年 4 月通过的题为“促进国际合作和加强能力打击在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第 22/6 号决议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敦促会员国加强各级国际合作打击在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索马里沿海和几内亚湾的海盗行为。<sup>36</sup>

36. 应对海上犯罪的国际合作已得到加强，在打击海盗行为方面尤其如此。各国还在采取更多措施将海上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并起诉其行为人。这已导致一些地区的一些这类犯罪率降低。联合国在这方面，特别是在促进承认和适用作为预防和制止海上犯罪的主要法律框架的《国际海洋法公约》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37. 2013 年 6 月 25 日，22 个国家签署了《关于在西部和中部非洲预防海盗、武装抢劫船舶和海上非法活动的行为守则》。该守则签署方打算尽最大可能进行合作，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海域跨国有组织犯罪、海上恐怖行为、非法、未报告和未加管制的捕鱼和其他海上非法活动。海事组织已承诺通过一个新的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支持这一倡议。

### 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

38. 海盗行为的定义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零一条，这种行为发生在公海和专属经济区内。被视为海盗行为但发生在内水、领海和群岛水域的行为被归类为武装抢劫船舶行为。<sup>37</sup> 2012 年，海事组织收到全世界 341 起已发生或未遂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报告，比 2011 年减少了 203 起(37.32%)。特别是以索马里为基地的海盗袭击次数从 2011 年的 286 次下降至 2012 年的 99 次。在中国南海、印度洋和南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袭击次数也已减少。另一方面，在西非、马六甲海峡和地中海的袭击次数有了增加。2012 年报告的大多数事件是在阿拉伯海和东非活动的索马里海盗所为(99)，其次是在中国南海(90)、西非(64)、印度洋(33)、马六甲海峡(24 个)、南美洲和加勒比(21)、地中海(6)、远东(2)、北大

<sup>33</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3 年世界毒品报告》。

<sup>34</sup> 同上。

<sup>35</sup> 见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southeastasiaandpacific/Publications/2013/TOCTA\\_EAP\\_web.pdf](http://www.unodc.org/documents/southeastasiaandpacific/Publications/2013/TOCTA_EAP_web.pdf)。

<sup>36</sup> 见 E/2013/30-E/CN.15/2013/27，第一章，D 节。

<sup>37</sup> 见《调查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罪行实用规则》(海事组织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A.1025(26)号决议)。

西洋海洋(1)和波斯湾(1)的事件。2012年全世界大多数袭击事件或未遂袭击事件据报是在港口地区发生。<sup>38</sup>

39. 2012年,全世界有26艘船只据报被劫持,而2011年为50艘。约有313名船员据报被扣为人质或绑架,而2011年有599名船员被扣为人质或绑架。2012年没有海员失踪报告。<sup>39</sup>西非的暴力令人不安,有5名海员被打死。为了应对这一情况,2013年1月,欧洲联盟启动了几内亚湾重要海上航线项目,以打击几内亚湾海盗行为。

40. 2013年上半年,这些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减少趋势似乎仍在继续。在此期间,国际海洋局报告了世界各地的120起事件,包括四起劫持事件。七起报告的事件,包括一起劫持事件,涉及索马里海盗。<sup>40</sup>

41. 但是,由于索马里沿海继续存在的局势,安全理事会在2012年11月决定将以前给予同索马里当局合作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延长。<sup>41</sup>

42. 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于2012年12月11日和2013年5月1日举行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五个工作组的成果。<sup>42</sup>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继续为该区域的能力建设举措提供支持,为此在2013年5月批准了一组新的资助项目。<sup>43</sup>

43. 20多个国家正在或已经起诉1200多名海盗嫌疑人。海事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机构为便利这些起诉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sup>44</sup>

44. 目前仍在采取若干举措,处理商船雇用私人承包的武装保安人员问题。这些举措包括海事组织、<sup>45</sup>联合国区域间犯罪研究所、<sup>46</sup>国际标准化组织和联络小组第二工作组(法律问题)<sup>47</sup>的举措。

---

<sup>38</sup> 海事组织 MSC.4/Circ.193 号文件。www.iccccs.org/piracy-reporting-centre/piracynewsfigures。

<sup>39</sup> 同上。

<sup>40</sup> 最新数字见 www.iccccs.org/piracy-reporting-centre/piracynewsfigures。

<sup>41</sup> 见安全理事会第2077(2012)号决议,第12段。

<sup>42</sup> 见 www.thecgpc.org/。

<sup>43</sup> 见 <http://unpos.unmissions.org/Default.aspx?tabid=9705&ctl=Details&mid=12667&ItemID=20329&language=en-US>。

<sup>44</sup> 海事组织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资料。

<sup>45</sup> 见 S/2012/783; 另见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第十四届全体会议的摘要。可查询 [www.state.gov/t/pm/rls/othr/misc/208936.htm](http://www.state.gov/t/pm/rls/othr/misc/208936.htm)。

<sup>46</sup> 见 [www.unicri.it/topics/piracy](http://www.unicri.it/topics/piracy)。

## 七. 海洋科学和技术

45. 继续努力增进对海洋及其与大气层的相互作用的了解和认识,这一点十分重要,特别是因为海洋及其资源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消除贫穷,促进粮食安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其资源以及监测和预报气候变化。为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三和十四部分在促进和便利海洋科学研究和开发及转让海洋技术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46. 在2012年6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之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大会强调必须重视在社会效益、安全、海洋环境保护和技术创新方面影响最大的研究和技术方案。在这方面,大家认识到,应最优先重视海洋观测、数据评估和交流及预警系统。<sup>48</sup>

47. 就预警系统而言,有关方面继续努力部署覆盖全球的海啸和其他沿海灾害预警和减灾系统。截至2013年3月31日,澳大利亚、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区域海啸服务提供者已就印度洋责任区发出海啸警报事宜全面承担起作业责任。一些国家也正在寻求建立国家一级的预警和减灾系统。<sup>49</sup>

### A. 海洋科学

48. 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获得通过以来,已形成一些趋势,在海洋数据采集和传播方面特别如此,其主要起因包括自主技术得到了发展,为改进数据交换而采用了各项标准和程序,国家、区域和全球海洋学数据中心得到更多的利用。大规模国际合作方案的开设也是一种明显的趋势。

49. 海委会对海洋科学研究领域和海洋观测领域的的能力发展需求进行了一次全球和区域评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行这种评估。预计这将导致有关方面制定和执行一项能力建设全球战略,以满足这些需求。<sup>50</sup>

50. 在这方面,2013年5月,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和海委会,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协作,在纽约举行了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海洋科学和技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以及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对支持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专家组会议建议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条款,包括第二四四条的规定,进行收集数据和资料的工作,包括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管辖范围内进行的此类工作。此外,会议认为,《公约》第二七六条应予以执行,以便在全球和区域海洋科学机构(包

<sup>47</sup> 见 [www.state.gov/t/pm/rls/othr/misc/208936.htm](http://www.state.gov/t/pm/rls/othr/misc/208936.htm)。

<sup>48</sup> 见 IOC-XXVII/3 prov. Pt. 2A。

<sup>49</sup> 海委会提供的资料。

<sup>50</sup> 见 IOC-XXVII/3 prov. Pt. 4。

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特有的机构)参与的情形下,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加大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领域的能力发展工作的支持,并促进向这些国家转让海洋技术。<sup>51</sup>

51. 海洋观测方案。2013年7月,海委会大会指出,海委会所有持续的海洋观测和服务活动应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框架内展开。<sup>52</sup> 2012年11月,实时地转海洋学阵列剖面浮标网收集了第一百万份纵向温度和盐度剖面取样。每年都收集120 000份新的取样,大概每四分钟就有一份新的取样。<sup>53</sup> 2012年9月,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同意支持在太平洋地区部署实时地转海洋学阵列浮标。<sup>54</sup>

52. 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理事机构已同海洋观测框架接轨,<sup>55</sup>并围绕重要海洋变量(而不是具体的观测系统、方案或区域)加以组织。

53. 国际海洋学数据交换所。海委会大会核可了海委会海洋学数据和信息管理订正战略计划(2013-2016年),旨在使旧的结构现代化,更加重视标准和最佳做法,突出海洋信息管理的作用,建立国际海洋学数据交换所国际沿海Atlas系统网络项目。海委会大会敦促所有地区继续或振兴海洋数据和信息网络。<sup>56</sup>

54. 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是国际海洋学数据交换所方案的一部分,现已整合1 130个数据集,为对120 000个海洋物种的3 500万项观测提供服务。该系统是关于所有已知海洋生物的多样性、分布情况和丰度的资料的世界上最大的全球在线开放数据库,为衡量未来变化的工作提供了重要参照基准。<sup>57</sup>

## B. 海洋技术的近期发展

55. 用于研究和开发的自主潜航器现在涵盖的平台更加种类繁多,并正应用于多种多样的领域。洋底资源(如金属和甲烷)的勘探是该部门的一个主要部分,<sup>58</sup>尽管研究的应用工作继续推动各方对海洋及其资源进行更多的自主远程分析。<sup>59</sup>

<sup>51</sup>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供的资料。

<sup>52</sup> 见 IOC-XXVII/3prov. Pt. 3。

<sup>53</sup> 海委会提供的资料。

<sup>54</sup> 见 2012年第二十三届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官员会议的报告。

<sup>55</sup> 见 IOC/INF-1284 rev。

<sup>56</sup> IOC-XXVII/3 prov. Pt. 3。

<sup>57</sup> 海委会提供的资料。

<sup>58</sup> 见 [www.digitalwavepublishing.com/pdfs/NWM/marinetechnologyreporter/201306](http://www.digitalwavepublishing.com/pdfs/NWM/marinetechnologyreporter/201306)。

<sup>59</sup> 例如,见 [pubs.acs.org/doi/abs/10.1021/es4023199](http://pubs.acs.org/doi/abs/10.1021/es4023199)。深海环境样品处理器的成功部署证明朝向在深海对生物和基因就地自主分子分析的目标迈出了一大步。另见 [www.digitalwavepublishing.com/pdfs/NWM/marinetechnologyreporter/201305](http://www.digitalwavepublishing.com/pdfs/NWM/marinetechnologyreporter/201305) 和 [www.digitalwavepublishing.com/pdfs/NWM/marinetechnologyreporter/201301](http://www.digitalwavepublishing.com/pdfs/NWM/marinetechnologyreporter/201301)。

56. 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最近的一项题为“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国际化”的研究报告强调采用明确、一致、国际公认之标准的价值，以确保成功部署可再生能源技术。这项研究还要求采用更有条理的信息平台，把适当标准提供给各种用户。<sup>60</sup>

57. 在西太平洋区域，根据海委会西太平洋小组委员会的西太平洋海洋可再生能源技术发展状况讨论会的提议于 2012 年设立的工作组，预期将促进海洋可再生能源技术方面先进的研究和发展。<sup>61</sup>

58. 海洋可再生能源也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非常关心的领域；2012 年，英国海上风力发电装机容量接近 3 千兆瓦。在亚洲，中国正在制定到 2020 年风力发电量最多达 30 千兆瓦的发展目标。许多国家强调指出，可再生能源(特别是海上风能)方面的挑战之一是确保能够接通电网。<sup>62</sup>

## 八. 海洋的可持续发展

59. 海洋继续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是许多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的基础，世界各地千百万人民赖以为生。然而，尽管各方正在采取越来越多的措施来保护和保全这一自然资源基础，各种人类活动对海洋的单独影响和累积影响越来越多地危及许多国家经济所依靠的海洋生态系统。一些海洋物种濒临灭绝的危险日甚一日，各物种的数目减少，分布范围缩小。<sup>63</sup> 这些趋势导致海洋生态系统生产力的损失，会阻碍实现发展目标的努力，特别是妨碍实现有关消除贫穷、粮食保障和保健的目标的努力。

60.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订立了法律框架。一方面，人们需要通过利用海洋及其资源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另一方面，人们又需要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以及养护和管理其资源；《公约》在两者之间确立了微妙的平衡。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期间，与会者敦促所有各方充分履行《公约》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所赋予的义务。

61. 大会每年都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和大会所建立的进程(特别是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范畴内，审议海洋的可持续发展问题(见下文第 145 段)。大会认识到需要有更好的科学理解以支持

<sup>60</sup> 研究报告见 [www.irena.org/menu/index.aspx?mmu=Subcat&PriMenuID=36&CatID=141&SubcatID=318](http://www.irena.org/menu/index.aspx?mmu=Subcat&PriMenuID=36&CatID=141&SubcatID=318)。

<sup>61</sup> 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见 [www.unescobkk.org/westpac/about-us/westpac-terms-of-reference](http://www.unescobkk.org/westpac/about-us/westpac-terms-of-reference)。

<sup>62</sup> 见 [www.irena.org/DocumentDownloads/Publications/GWEC\\_WindReport\\_All\\_web%20display.pdf](http://www.irena.org/DocumentDownloads/Publications/GWEC_WindReport_All_web%20display.pdf)。

<sup>63</sup> 2013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决策，还设立了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经常程序”，见下文第 65 至 69 段)。大会还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以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问题(见下文第 81 段)。

62. 2012 年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之一，就是启动了在已指明优先领域基础上制定一套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为提出此类建议而设立的政府间开放工作组将于 2014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审议海洋主题。

63. 本节阐述了最近在全球和区域为支持海洋可持续发展而采取的措施。

#### A. 支持决策的科学信息和评估

64. 有必要加强关于海洋环境状况的定期科学评估，以改进决策的科学基础。<sup>64</sup>最近为此采取的措施，下文G节作了阐述。

65. 经常程序。第一次海洋环境状况全球综合评估(“世界海洋评估”)定于 2014 年前完成。大会授权特设全体工作组监督和指导经常程序；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该工作组举行第四次会议，并提出建议供大会本届会议审议(A/68/82，第二节)。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于 2012 年 9 月和 11 月和 2013 年 3 月开会，通过了《编写人指南》。<sup>65</sup>

66. 经常程序网站<sup>66</sup>于 2013 年 1 月投入运作；该网站涉及经常程序的交流要求，并便于使用适当的数据处理和信息计划。

67. 在海委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支持下，教科文组织 2012 年 11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2012 年 12 月在莫桑比克、2013 年 2 月在澳大利亚举办了讲习班，以支持经常程序的第一个周期的工作。<sup>67</sup>2013 年还计划在科特迪瓦和印度举办更多的讲习班。

68. 大会第 67/78 号决议敦促会员国通过联合国各区域集团，继续向专家池任命经常程序的专家个人。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只有 435 名专家加入了专家池。专家组预计需要大约 1 000 至 1 500 名专家。因此，会员国尚未任命专家者，务必要任命专家。

<sup>64</sup> 大会第 67/78 号决议，第 218 段。

<sup>65</sup> A/68/82，附件二。

<sup>66</sup> [www.worldoceanassessment.org](http://www.worldoceanassessment.org)。

<sup>67</sup> 分别见 A/67/687、A/67/896 和 A/67/885。

69. 大会还敦促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为经常程序而设的基金捐款，并作出其他贡献(基金状况见本报告附件)。

70. 其他论坛。2013年6月，国际海底管理局为承包者的科学家举办了一次研讨会，以帮助他们实现与勘探区有关的巨型动物的分类标准化。将举办类似的讲习班，以实现与海洋矿物有关的大、小型水底生物的分类标准化。管理局秘书处还正在设立一个环境信息系统，以支持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环境管理计划。<sup>68</sup>

71. 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要求，2013年3月19日，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致函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关于说明符合具有生态或生物重大意义的海区标准的区域的简要报告。<sup>69</sup>

## B.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7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了关于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的总体法律制度。该公约还载有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具体规定，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对之又作了进一步阐述。《协定》缔约方第十轮非正式协商将于2014年举行。所要审议的事项包括：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不早于2015年举行续会)的筹备工作。

73. 在过去一年，旨在养护和管理海洋渔业资源的活动继续特别注重于加强船旗国的实施和执行工作。还根据大会第67/79号决议开展了许多活动。

74. 可持续渔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继续制定其公海深海渔业方案，以支持执行2008年粮农组织《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该方案包括由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支持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深海海洋生物资源和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渔业管理和生物多样性养护的项目。在收集最佳做法和协助关于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工作方面，还开展了特别工作。2013年5月，粮农组织还举办了一次技术磋商会(将在2014年早期举行续会)，制定了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国际准则。<sup>70</sup>

75. 赫尔辛基委员会报告了波罗的海海洋保护区渔业管理项目的情况；<sup>71</sup> 设立该项目，是为了拥有协助渔业管理决策的通用工具，包括为此研究渔业的影响并找到新的解决办法来减轻这些影响。<sup>72</sup>

<sup>68</sup> 见 ISBA/19/A/2。

<sup>69</sup> A/67/838。

<sup>70</sup> 粮农组织提供的资料。

<sup>71</sup> [www.helcom.fi/projects/on\\_going/en\\_GB/BALTFIMPA/](http://www.helcom.fi/projects/on_going/en_GB/BALTFIMPA/)。

7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渔业审查:2012年国家统计局”载有关于2003至2010年经合组织国家渔业和水产养殖的统计数据,包括关于政府资金转移、总可捕量、上岸量、就业、船队捕捞能力和水产养殖业的数据。<sup>73</sup> 经合组织报告说,其理事会最近通过一项建议,其中确定了渔业重建的原则和做法。

77. 遵守和执行。粮农组织关于船旗国执行情况的技术磋商会于2013年2月举行,磋商会商定了“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2014年,该文件将提交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可。<sup>74</sup> 粮农组织与合作伙伴举办了若干次讨论会,以制定“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原型版,把重点放在促进国家和区域渔船登记册的能力建设上面。此外,粮农组织正在与海事组织协作,处理对总吨位达到或超过100吨的渔船实施海事组织船舶识别编号办法非强制执行事宜。<sup>75</sup> 粮农组织还报告说,它于2012年10月公布了渔船搜索网门户网站,<sup>76</sup> 以便在全球搜索公海捕鱼方面的数据。<sup>77</sup>

78. 关于港口国措施,粮农组织继续拟订其方案,以支持实施2009年《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不受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方案活动旨在促进《协议》生效,以确保其在国际上被接受,促进发展国家能力,最大限度地利用《协议》带来的惠益,并促进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协调。为了做好准备迎接《协议》生效,粮农组织还继续举行其全球系列区域能力发展讲习班。<sup>78</sup>

79. 2013年2月,第一次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渔业执法会议推出SCALE项目,以查明、打击、镇压渔业犯罪并改进国家间渔业执法信息和情报的交换。国际刑警组织还设立了国际刑警组织常设的渔业犯罪工作组。<sup>79</sup>

### C. 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80. 目前正在讨论一系列措施,以应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并且正在采取更多步骤,以采取必要措施。然而,为了有效应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累积影响而进行跨部门协调似乎仍然很困难。因此,大会在提供全面政策

<sup>72</sup> 赫尔辛基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sup>73</sup> 经合组织提供的资料。

<sup>74</sup> 粮农组织提供的资料。船旗国执行情况技术磋商会报告草稿以及所通过的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见 [www.fao.org/fishery/nems/40262/en](http://www.fao.org/fishery/nems/40262/en)。

<sup>75</sup> 粮农组织提供的资料。

<sup>76</sup> [www.fao.org/fishery/collection/fvf/en](http://www.fao.org/fishery/collection/fvf/en)。

<sup>77</sup> 粮农组织提供的资料。

<sup>78</sup> 同上。

<sup>79</sup> 见 [www.interpol.int/Crime-areas/Environmental-crime/Conferences-and-meetings/Meetings/1st-INTERPOL-International-Fisheries-Enforcement-Conference](http://www.interpol.int/Crime-areas/Environmental-crime/Conferences-and-meetings/Meetings/1st-INTERPOL-International-Fisheries-Enforcement-Conference)。

指导和确保协调的统一框架方面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尤其如此。

81. 根据大会第 67/78 号决议，2013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及 6 日和 7 日举办了两次闭会期间讨论会，以增进对问题的了解，阐明关键问题，为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提供资料。这两次讨论会分别审议了海洋遗传资源问题以及养护和管理工具，包括划区管理和环境影响评估。<sup>80</sup>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3 日，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举行了第六次会议，并拟订了供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的建议。<sup>81</sup>

82. 2012 年 10 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若干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决定。<sup>82</sup>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也是缔约方大会高级别部分的主要主题之一。<sup>83</sup>

83. 在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于 2012 年 9 月举行的 2012 年世界自然保护大会上，自然保护联盟成员通过了若干与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在内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决议和建议。<sup>84</sup>

#### 1. 对具体生态系统和物种采取的措施

84. 气候变化对珊瑚礁等具体生态系统造成了影响，由此带来的挑战日益严峻，要想迎接这一挑战，就必须做出大量投资，以加强有效管理各种压力的能力。201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认识到，珊瑚生态系统管理者必须拟订适应战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在 2014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之前审议增订关于珊瑚漂白具体工作计划的提案。<sup>85</sup>

85. 已采取的保护具体生态系统和物种的其他措施包括在具有国际重要意义湿地拉姆萨尔名册上增列若干沿海地区，包括将其列为跨界拉姆萨尔湿地；<sup>86</sup> 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附录中增列 5 个鲨鱼鱼种和前口蝠鲼属鳐鱼等若干海洋物种。2013 年 3 月，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还通过了关于租船以及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特别要求的决定，这些国家应当协助执

<sup>80</sup> 见 A/AC.276/6。

<sup>81</sup> 见 A/68/399，附件。

<sup>82</sup> 这些决定包括第 XI/3 号、第 XI/14 号、第 XI/15 号、第 XI/17 号、第 XI/18 号、第 XI/20 号和第 XI/24 号决定。见 UNEP/CBD/COP/11/35，附件一。

<sup>83</sup> 同上，附件二。

<sup>84</sup> 见自然保护联盟，决议和建议，世界自然保护大会，大韩民国济州，2012 年 9 月 6 日至 15 日(2012 年，格朗，自然保护联盟)。

<sup>85</sup> 第 XI/18 号决定。见 UNEP/CBD/COP/11/35，附件一。

<sup>86</sup> 见 [www.ramsar.org/pdf/sitelist\\_order.pdf](http://www.ramsar.org/pdf/sitelist_order.pdf)。

行《濒危物种公约》中关于从海上引进活动的规定。<sup>87</sup> 国际捕鲸委员会科学委员会在其 2013 年会议上决定监测和审查海洋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情况及其对鲸目动物的影响。

86. 应对海洋物种所面临具体威胁的区域措施包括在《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sup>88</sup> 下通过鲨鱼鱼种和鼠海豚养护计划，以及针对太平洋岛屿地区的鲸目动物<sup>89</sup> 和整个分布区的儒艮开展跨部门合作活动。<sup>90</sup> 另外还商定了应对化学污染对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所造成影响的措施。<sup>91</sup>

## 2. 海洋遗传资源

87. 在 2013 年 5 月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的闭会期间讨论会上介绍了近期在研究海洋遗传资源，包括在研究其社会、经济、环境和商业潜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果，以增进对问题的了解，阐明关键问题，为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提供资料<sup>92</sup>（见上文第 81 段）。

88. 关于其他论坛取得的进展情况，可以指出的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将于 2013 年 9 月审议一份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综合文件。<sup>93</sup> 2013 年 4 月，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大会在应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上发挥的核心作用，决定粮农组织题为《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的内容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养殖水生物种及其近缘野生物种。<sup>94</sup>

89. 很多国家预计即将批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因此正在采取和(或)订正其获取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海洋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措施。<sup>95</sup> 2014 年，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

<sup>87</sup> 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 年 3 月 3 日至 14 日)之后生效的决定。

<sup>88</sup> 公约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另见 CMS/Sharks/MOS1/Report。另见《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缔约方第七次会议报告，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

<sup>89</sup> CMS/PIC/MoS3/Report。

<sup>90</sup> 关于在整个分布区内养护和管理儒艮及其生境的谅解备忘录签署国第二次会议报告。

<sup>91</sup> 《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缔约方第七次会议报告，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

<sup>92</sup> 在讨论会上所作的介绍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biodiversityworkinggroup/intersessional\\_workshop\\_2013.htm](http://www.un.org/depts/los/biodiversityworkinggroup/intersessional_workshop_2013.htm)。

<sup>93</sup> WIPO/GRTKF/IC/25/5。

<sup>94</sup> CGRFA-14/13/Report，第 75 和 76 段。

<sup>95</sup> 见 [www.cbd.int/abs/progress/default.shtml](http://www.cbd.int/abs/progress/default.shtml)。

议将根据 2013 年 9 月举行的专家会议的成果，进一步审议与《议定书》中关于全球性多边分享惠益机制的第 10 条有关的问题。

## D. 海洋环境面临的压力

### 1. 环境影响评估

90.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要求采用认可的科学方法对海洋环境污染造成的风险或影响进行观察、衡量、评价和分析，并要求公布所获成果报告。很多全球论坛继续努力制订实用指南，用于在全球一级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评估尤其是关于养护和管理工具的闭会期间讨论会审议的专题之一(见上文第 81 段)。

91. 2012 年 10 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关于在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中审议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自愿性准则专门为海洋和沿海地区生物多样性附加了说明，并强调这些准则不影响大会正在进行的审议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的工作，特别是无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工作。<sup>96</sup>

92.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其 2013 年 7 月的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指导承包商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sup>97</sup>

### 2. 各种来源和活动造成海洋环境退化

93. 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社会继续重点采取措施，以便有效应对对海洋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主要污染源和活动。下文主要概述全球措施，第 115 至 127 段主要介绍区域措施。

94. 陆地污染源和海洋废弃物。2013 年 1 月 19 日，各国政府商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案文，即《汞问题水俣公约》，该公约定于 2013 年 10 月在日本通过并开放供签署。

95. 根据《关于推动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马尼拉宣言》，近期执行该全球行动纲领的工作主要侧重于通过建立和管理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应对三类污染源，即营养物质、海洋垃圾和废水。环境署和牙买加政府将于 2013 年 10 月举办第二届全球陆海关系会议，以确定解决海洋和沿海部门现有问题和新问题的办法，会议将重点讨论 2012-2016 年期间全球行动纲领指出的三类优先污染源。

96. 海运活动。2013 年，海事组织除采取其他措施外，通过了《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正案，以使《经认可组织准则》具有强制性(另见上文第 21 段)。海事组织还修订了附件五

<sup>96</sup> 第 XI/18 号决定。见 UNEP/CBD/COP/11/35，附件一。

<sup>97</sup> ISBA/19/LTC/8。

的执行指南。<sup>98</sup> 此外，海事组织继续就极地地区船舶造成污染的问题开展工作。<sup>99</sup> 在区域一级取得的进展情况见下文第 115、119、124 和 125 段。

97. 海事组织基本批准了 5 个使用活性物质的压载水管理系统，最后批准了 3 个系统。<sup>100</sup> 全环基金-开发署-海事组织的全球压载水管理项目伙伴关系方案继续加强发展中国家遵守 2004 年《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的能力，并刺激压载水处理技术方面的投资。

98. 船舶回收利用。2012 年 10 月，海事组织通过了《香港国际安全与环境无害拆船公约》提到的最后 2 套准则，一套是船舶检验和认证准则，一套是根据该文书检验船舶的准则。<sup>101</sup>

99. 海洋噪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虽然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没有再收到按照第 61/222 号决议第 107 段提交的关于海洋噪声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科学研究报告，但很多部门论坛继续鼓励加强研究，以应对海洋噪声的影响，或者鼓励采取减少噪声的措施。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举办一次专家讨论会，其工作包括制订实用指南和工具包，用于减少和缓解人为水下噪声造成的严重不利影响。<sup>102</sup> 人为声音对鲸目动物造成的影响以及减轻这些影响的办法已被列为国际捕鲸委员会科学委员会 2014 年优先事项。科学委员会在其 2013 年会议上鼓励各方采用休渔期和禁渔区办法和新的静噪技术来应对噪声污染问题。科学委员会还鼓励大家进一步开展科学调查，以更好地了解声音对鲸目动物及其生境造成的影响，以及减轻影响措施的效果。<sup>103</sup> 海事组织将于 2014 年审议船舶静噪技术和操作方法现有选择准则草案。<sup>104</sup> 在区域一级，《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缔约方于 2012 年 10 月举行的会议也将水下噪声问题定为优先事项。<sup>105</sup>

100. 废物处理。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以及 1996 年议定书（《伦敦议定书》）缔约方将于 2013 年 10 月举行会议，以便审议国际原子能机构编写的关于确定有关材料是否适合在海上处理的放射性评估程序的文件以及其他问题（见下文第 136 和 137 段）。

---

<sup>98</sup> 见海事组织 MEPC 65/22 号文件。

<sup>99</sup> 同上。

<sup>100</sup> 见海事组织 MEPC 64/23 号文件。

<sup>101</sup> 海事组织提供的资料。

<sup>102</sup>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18 号决定。

<sup>103</sup> 见科学委员会的报告，2013 年年度会议。

<sup>104</sup> 见海事组织 DE 57/25 号文件。

<sup>105</sup> 见《协定》缔约方第七次会议报告，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

101. 废物的越境转移。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框架，并商定在今后两年内制订电子和电气废物(电子废物)越境转移技术准则。<sup>106</sup>

## E. 管理工具

102. 管理人类活动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的各种工具的拟订和适用工作继续取得进展。在某些情况下，正在考虑是否需要评价目前所用工具的效果。

### 1. 综合生态系统方法

103.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开发一个网基信息共享系统，将海洋空间规划方面的现有信息来源联系起来，并将举办一次专家讨论会，以便在现有指导的基础上提供海洋空间规划方面的实用综合指南和工具包。<sup>107</sup> 海委会制订了海洋空间规划技术指南，2013年将发布一份新的指南，这些指南将扩大对监测和评价海洋空间规划举措的工作的指导。<sup>108</sup>

104. 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对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切实采取生态系统方法，包括在加勒比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和加那利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中制订管理计划，在孟加拉湾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和地中海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中开设培训课程，制作工具箱，<sup>109</sup> 以及通过南森项目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几个国家收集海洋资源和海洋环境数据和资料。粮农组织还在iMarine举措中发挥带头作用，该举措为数据共用和多学科合作科学建立数据基础设施，以支持政策制订和执行工作，目的是在渔业管理和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方面采取生态系统方法。<sup>110</sup>

### 2. 划区管理工具

105. 世界各区域正在继续努力建立海洋保护区，这些保护区从全面保护区到允许和管制活动的区域不等。世界保护区数据库中记录了9 603个海洋保护区，其中有493个保护区在非洲，3 022个在北美洲、中美洲和南美洲，1 808个在亚洲，3 162个在欧洲，1 052个在大洋洲，<sup>111</sup> 各区域的保护区数目稳步增加。

<sup>106</sup> 见 <http://synergies.pops.int/Implementation/MediaResources/PressReleases/ExtraordinaryUNConferenceTakesHistoricStrides/tabid/3226/language/en-US/Default.aspx>。

<sup>107</sup> 见 UNEP/CBD/COP/11/35，附件一，第 XI/17 号决定。

<sup>108</sup> 见 IOC-XXVII/2，附件 1。

<sup>109</sup> 见 <http://www.fao.org/fishery/eaf-net/en>。

<sup>110</sup> 粮农组织提供的资料。

<sup>111</sup> 世界海洋保护区数据库，网址为 [www.protectedplanet.net](http://www.protectedplanet.net)。

106.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奥斯陆-巴黎公约》)的海洋保护区网络在国家管辖区域内外的《公约》海区中所占比例已增至 5%。<sup>112</sup> 2013 年 6 月, 奥斯巴委员会核准了一个讨论会的工作范围, 由该讨论会制订适当程序, 在 2016 年之前评估《奥斯陆-巴黎公约》的网络是否得到良好管理。<sup>113</sup> 奥斯巴委员会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制订了“集体安排”草案, 其中规定如何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进行合作和协调。这两个委员会还正在进行合作, 为东北大西洋 200 海里以外区域制订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区科学标准的提案。<sup>114</sup>

107. 目前正在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框架内审议南极洲东部和罗斯海地区以及冰架、冰川和冰舌下面的海洋保护区问题。<sup>115</sup>

108. 2012 年 10 月, 海事组织将荷兰王国加勒比东北地区的萨巴浅滩指定为特别敏感海区。<sup>116</sup> 海事组织认为, 必须根据特别敏感海区准则评价特别敏感海区及有关保护措施的实效。<sup>117</sup>

109. 2013 年 5 月, 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国际协调理事会又将若干沿海和海洋地区纳入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sup>118</sup>

## F. 责任和赔偿

110. 过去几十年中, 虽然重大石油污染事件次数减少, 规模缩小, 但此类事件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经济损失以及石油运载涉及的高昂清理费用仍然令人关切, 对于严重依赖渔业和旅游业收入的沿海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 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相当多的沿海国家尚未成为船舶污染责任和赔偿方面的现有文书的缔约国。<sup>119</sup>

<sup>112</sup> 奥斯巴委员会在其 2013 年 6 月的会议上核准发布一份海洋保护区报告, 其中列入了丹麦对哈顿浅滩拟议保护区的保留, 该区属丹麦王国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法罗-罗尔卡海台拟议外部界限范围之内。见 OSPAR 13/21/1-E。

<sup>113</sup> OSPAR 13/21/1-E。

<sup>114</sup> 奥巴委提供的资料。

<sup>115</sup> 见 CCAMLR-XXXI 号文件。

<sup>116</sup> 见海事组织 MEPC 64/23 号文件。

<sup>117</sup> 见海事组织 MEPC 65/22 号文件。

<sup>118</sup> 见 [www.unesco.org/new/en/media-services/multimedia/photos/mab-2013](http://www.unesco.org/new/en/media-services/multimedia/photos/mab-2013)。

<sup>119</sup>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船舶石油污染的责任和赔偿: 油轮造成的石油污染损失的国际法律框架概览, 运输法律和政策研究-2012 年第 1 号》(UNCTAD/DTL/TLB/2011/4)。

111. 为促进经 2010 年议定书修正的《1996 年国际海上运载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公约》的生效和执行，海事组织于 2013 年 4 月批准了报告有关货物的准则。<sup>120</sup>

112. 通过国际油污赔偿基金推动索赔处理的努力也在继续。该基金在继续处理 12 起事故。<sup>121</sup>

113. 虽然对船舶造成油污损失的责任和赔偿得到了重点关注，但应注意到海事组织目前还在审议近海石油勘探和开发活动造成的跨界污染损失的责任和赔偿问题。<sup>122</sup>

114. 关于核事故或放射性材料运输期间发生事故的赔偿责任问题，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就采取措施加强核、辐射、运输和废料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通过了 GC(56)RES/9 号决议，决议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的责任机制，确保对放射性事故或放射性材料运输(包括海上运输)事故对人、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迅速赔偿，并指出应采用核责任原则，包括严格赔偿责任。<sup>123</sup>

## G. 区域合作的主要趋势

115. 虽然许多议题继续通过区域合作处理，但气候变化的影响、海洋垃圾、陆基污染源、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等问题是一些区域关注的重点。例如，在西北太平洋地区，各国侧重于海洋垃圾问题区域行动计划的实施。<sup>124</sup>

116. 2012 年 10 月举行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全球会议审议了 2013-2016 年期间的以下战略方向：有效运用生态系统方法；执行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马尼拉宣言》；加强国家能力；提供工具，使经济增长摆脱环境压力；加强合作，促进世界海洋评估(见上文第 65-69 段)；为实现共同的区域目标加强合作机制。<sup>125</sup>

117. 非洲。环境署和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关于 2012 年 11 月举行的“可持续海洋”试点讲习班的报告确定了有关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在《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覆盖的地区设立全面可持续海洋方案。<sup>126</sup> 开发署支持为几内亚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建立长期区域机制的有关

<sup>120</sup> 见海事组织文件 LEG 100/14。

<sup>121</sup> 见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另见 IOPC/APR13/8/1。

<sup>122</sup> 见海事组织文件 LEG 100/14。

<sup>123</sup> 见原子能机构文件 GC(56)/RES/DEC(2012)。

<sup>124</sup> 见 UNEP/NOWPAP IG.17/9。

<sup>125</sup> 见 UNEP(DEPI)RS.14/WP.11.RS。

<sup>126</sup>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机构提供的资料。

工作，并支持在厄加勒斯和索马里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 9 个国家开展国家和区域海洋评估。<sup>127</sup>

118. 南极。2013 年 5 月，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决定制定主次分明的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计划，并为几个南极特别保护区通过了调整后的管理计划，其中一些保护区包括海区。<sup>128</sup>

119. 北极。2013 年 5 月通过的基律纳部长宣言规定了北极理事会 2013 至 2015 年的工作，并概述了北极各国和土著永久参与者对该区域发展的共同愿景。北极理事会国还签署了《北极地区海洋石油污染应急响应新合作协定》。<sup>129</sup> 为加强在该地区的合作，中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和新加坡被列为北极理事会的观察员国，使此类观察员国的总数达到 12 个。区域海洋环境评估包括北极生物多样性评估、北冰洋评估和北极海洋酸化评估。<sup>130</sup>

120. 波罗的海。在将于 2013 年 10 月举行的赫尔辛基委员会部长级会议上，与会方将评估执行波罗的海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并考虑为波罗的海流域开展第二次波罗的海实验气候变化评估。近期完成了一项宏观物种清单，其中列有人眼可看到的所有波罗的海海洋物种。<sup>131</sup>

121. 地中海。2013 年 1 月发布的地中海国家海洋和沿海环境报告综合介绍了人们对影响地中海的主要驱动因素和压力、环境状况、人类活动的当前和潜在影响、该地区沿海和海洋管理方面新出现问题的现有了解。<sup>132</sup> 2013 年 6 月，地中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意修订地中海可持续发展战略，以纳入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sup>133</sup>

122. 东北大西洋。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委员会最终确定了有关措施，以进一步保护和养护被委员会划为濒危和(或)减少状态的 23 个物种和生境。欧

<sup>127</sup> 开发署提供的资料。

<sup>128</sup> 见 [http://ats.aq/documents/ATCM36/ww/atcm36\\_ww003\\_e.pdf](http://ats.aq/documents/ATCM36/ww/atcm36_ww003_e.pdf)。

<sup>129</sup> 见 [www.arctic-council.org/index.php/en/document-archive/category/425-main-documents-from-kiruna-ministerial-meeting](http://www.arctic-council.org/index.php/en/document-archive/category/425-main-documents-from-kiruna-ministerial-meeting)。

<sup>130</sup> 见 [www.arcticbiodiversity.is](http://www.arcticbiodiversity.is); [http://pame.is/images/PAME\\_Ministerial\\_2013/AOR\\_final\\_report\\_15\\_May\\_2013.pdf](http://pame.is/images/PAME_Ministerial_2013/AOR_final_report_15_May_2013.pdf); [www.amap.no/documents/doc/amap-arctic-ocean-acidification-assessment-summary-for-policy-makers/808](http://www.amap.no/documents/doc/amap-arctic-ocean-acidification-assessment-summary-for-policy-makers/808)。

<sup>131</sup> 赫尔辛基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另见 [www.helcom.fi/stc/files/Projects/RedList/BSEP130.pdf](http://www.helcom.fi/stc/files/Projects/RedList/BSEP130.pdf) 和 [www.helcom.fi/projects/on\\_going/en\\_GB/RedLists/](http://www.helcom.fi/projects/on_going/en_GB/RedLists/)。

<sup>132</sup> 见 <http://195.97.36.231/publications/SoMMCER.pdf>。

<sup>133</sup> 见 [www.unepmap.org/index.php?module=news&action=detail&id=133](http://www.unepmap.org/index.php?module=news&action=detail&id=133)。

洲联盟海洋战略框架指令下的区域合作是委员会的另一重要工作领域<sup>134</sup>（另见上文第 106 段）。

123. 太平洋。2012 年 9 月，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通过了经修订的 2013-2017 年期间海洋物种行动计划、区域电子废物战略和行动计划（另见上文第 51 段）。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还审议了方案目前开展的废物管理、适应气候变化、获得气候变化融资、建立环境评估和报告区域国家框架的工作。<sup>135</sup>

124. 红海和亚丁湾。2013 年 4 月，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区域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港口国管制和渔业管理合作的两项区域谅解备忘录，还通过了关于压载水管理和减少持久性有机化合物在沿海区意外排放的两项新区域战略。<sup>136</sup>

125. 大加勒比。环境署加勒比环境方案、国际珊瑚礁倡议和其他加勒比有关方面制订了关于控制和管理珊瑚的手册。通过与海事组织的合作，环境署加勒比环境方案还继续支持大加勒比区域的国家履行《卡塔赫纳公约关于在大加勒比区域就防止石油溢泄开展合作的议定书》、《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五和其他相关的海事组织文书（另见下文第 139 段）所规定的义务。<sup>137</sup>

126. 《保护和发展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的卡塔赫纳公约》秘书处和环境署加勒比环境方案支持在 8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海洋保护区项目管理，并在 13 个国家完成了基线评估，为有效开展废水管理确定政策、立法、能力建设和培训需求。<sup>138</sup>

127. 在 2013 年 5 月举行的加勒比政治和商业领袖首脑会议上，加勒比挑战倡议第二阶段工作启动，以加快加勒比的海洋养护行动。8 个政府签署了《领导人宣言》，15 家公司签署了《企业契约》。《首脑会议公报》强调了有待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新问题，包括在整个加勒比地区保护鲨鱼和鳐以及替代能源的问题。<sup>139</sup>

## 九.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28. 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处的巨大海洋区域及其所含的海洋资源不仅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受益，也使广大的全球社会受益。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关于

<sup>134</sup>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机构提供的资料。

<sup>135</sup> 见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第二十三届官员会议（2012）的报告。

<sup>136</sup> 见 [www.persga.org/calender.php?id=101](http://www.persga.org/calender.php?id=101)。

<sup>137</sup> 环境署加勒比环境方案提供的资料。

<sup>138</sup> 同上。

<sup>139</sup> 最不发达国家高代办提供的资料。

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题为“新型全球伙伴关系：通过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并实现经济转型”的报告指出，对海洋的管理不善会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产生尤为不利的影响。因此，健康的海洋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生存至关重要。作为海洋的监护者，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此需要来自国际社会的大量财政和技术支持。<sup>140</sup>自上次报告以来，开展并规划了更多聚焦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考虑到其特有脆弱性的活动。例如，2013年5月21日举办了加强伙伴关系的活动，以降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灾害风险(另见上文第49和50段)。<sup>141</sup>

129. 认识到必须通过协调、均衡、统筹的行动来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可持续发展挑战，定于2014年9月1日至4日在萨摩亚阿皮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预计将重点讨论海洋议题。为筹备这次会议，国家筹备会议正在举行之中。此外，还于2013年7月举办了3次区域会议，作为2013年8月在巴巴多斯举行的区域间会议的基础。<sup>142</sup>

130. 2012年8月，太平洋岛屿领导人一致认为，作为“大海洋岛屿国家”，论坛岛屿国家应在太平洋的管理中发挥领导作用。太平洋岛屿领导人希望以审慎办法为论坛成员最大限度地提高来自海洋资源的可持续经济回报，包括渔业和海底矿物资源。这一愿望得到了认可。<sup>143</sup>

131. 在近期的国家举措中，毛里求斯政府于2013年7月启动了讨论海洋经济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以期将海洋产业打造为毛里求斯的主要经济支柱，同时确保可持续地利用海洋资源。<sup>144</sup>

## 十. 气候变化与海洋

132. 气候变化对海洋产生的不利影响尤为严重地影响着沿海社区，如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极端天气事件，这威胁到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努力，在发展中国家特别如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依赖于海洋生态系统和资源，因此在气候变化对海洋的不利影响面前尤其脆弱。

133. 面对这些威胁，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从科学角度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以及如何降低沿海社区的脆弱性。例如，最近的研究结果显示，北大西

---

<sup>140</sup> 同上。

<sup>141</sup> 见 [www.preventionweb.net/globalplatform/2013/programme/featuredevents/view/482](http://www.preventionweb.net/globalplatform/2013/programme/featuredevents/view/482) 和 [www.un.org/News/Press/docs/2013/iha1316.doc.htm](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3/iha1316.doc.htm)。

<sup>142</sup> 经社部提供的资料。

<sup>143</sup> 同上。

<sup>144</sup> 见 [www.investmauritius.com/oceaneconomy/](http://www.investmauritius.com/oceaneconomy/)。

洋鲑鱼种群受到海上不断变化的环境条件的影响，气候变化逐级影响到海水的营养水平，进而影响到鲑鱼。<sup>145</sup>

## A. 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

134. 温室气体排放。2007年，估计来自航运的温室气体排放约占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的2.7%，预计未来将增加。2013年5月，海事组织同意启动一项研究，更新来自航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估计数，研究将于2014年3月前完成。<sup>146</sup> 规定为新船舶提供能效设计指数、为所有船舶建立船舶能源管理计划的新要求于2013年1月1日开始生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事组织继续建立船舶能效措施方面的技术和业务措施。<sup>147</sup> 海事组织接到了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以帮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节能技术方面的合作。<sup>148</sup>

135. 粮农组织举办了研讨会，讨论渔业对气候变化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如何减少渔业对化石燃料的依赖和消费。<sup>149</sup> 2013年3月举办的研讨会讨论了通过改变技术和做法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问题以及这些变化的影响。支持捕捞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温室气体减排工作的后续活动正在开展之中，其中包括为小型渔船出版节省燃料手册。<sup>150</sup>

136. 海洋肥化。2013年10月，《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方将审议旨在规范海洋地球工程活动（包括海洋肥化）的议定书修正案。<sup>151</sup> 2012年11月，缔约方发表声明，对据报2012年在加拿大西海岸发生的蓄意海洋肥化活动表示严重关切。<sup>152</sup>

137. 碳固存。2012年11月，《伦敦议定书》缔约方通过了经修订的《评估二氧化碳流注入海床地质层问题的具体导则》，以考虑到二氧化碳废物流注入此类地质层后发生的跨界转移。缔约方审议了一份草案，内容涉及建立和执行输出二氧化碳流储存在海床地质层中的有关安排或协议。<sup>153</sup>

<sup>145</sup>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提供的资料。

<sup>146</sup> 见海事组织文件MEPC65/22。

<sup>147</sup> 海事组织提供的资料。见海事组织文件MEPC64/23和MEPC65/22。

<sup>148</sup> 见海事组织文件MEPC65/22。

<sup>149</sup> 粮农组织提供的资料。

<sup>150</sup> Oyvind Gulbrandsen,《小型渔船节油手册》（粮农组织，2013年，罗马）。

<sup>151</sup> 海事组织提供的资料。见海事组织文件LC 34/15。

<sup>152</sup> 见海事组织文件LC 34/15，附件7。

<sup>153</sup> 海事组织提供的资料。见海事组织文件LC 34/15。

## B. 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138. 鉴于气候变化预计将产生的影响，适应这种影响是眼前紧迫的全球优先事项。<sup>154</sup> 在这方面，粮农组织主持了“气候、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全球伙伴关系”全球自愿举措，以订立有效的工具，制定管理办法，调动国际支持。<sup>155</sup> 粮农组织秘书处优先注意查明渔业和水产养殖系统的脆弱性，减少这种脆弱性，为此加强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对冲击、气候变化、海洋酸化和自然灾害的适应能力和复原力。秘书处的活动旨在支持政策、法律和执行框架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管理，加强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能力，为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开展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规划，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纳入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国家计划以及配套的金融机制。<sup>156</sup>

139. 环境署加勒比环境方案继续支持开展有关工作，加强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气候变化影响的复原力并降低其脆弱性。欧洲联盟通过在牙买加的适应气候变化和降低灾害风险项目，为保护和发展沿海生态系统的活动提供资金。此类活动包括在退化的沿海地区重新种植红树林、恢复海草床和海草区、设计并开展气候变化宣传运动等。<sup>157</sup>

## 十一. 争端的解决

140. 《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和平解决与海洋法有关争端的机制。<sup>158</sup>

141. 2012年11月19日，国际法院对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一案做出了判决。法院认定，哥伦比亚对争端中的海洋地物拥有主权，并划分了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单一海洋边界。截至2013年8月31日，法院还有其他两个涉及海洋法的待审案件，即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和南灰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新西兰参加诉讼)案。

1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海洋法法庭审理了4个案件：第18号案件，即海船路易莎号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西班牙王国)；第19号案件，即海船弗吉尼亚号案(巴拿马诉几内亚比绍)；第20号案件，ARA Libertad号案(阿根廷诉加纳)；第21号案件，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出的获得咨询意见的请求。<sup>159</sup> 在

<sup>154</sup> 见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

<sup>155</sup> 粮农组织提供的资料。

<sup>156</sup> 同上。

<sup>157</sup> 环境署提供的资料。

<sup>158</sup> 见 [www.icj-cij.org/docket/index.php?p1=3&p2=3&case=124](http://www.icj-cij.org/docket/index.php?p1=3&p2=3&case=124)。

<sup>159</sup> 见 SPLOS/256 和 SPLOS/263。

对第 18 号<sup>160</sup> 和第 20 号<sup>161</sup> 案件作出判决之后，法庭在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时还有第 19<sup>162</sup> 和第 21<sup>163</sup> 号两起待审案件。

143. 由国际海洋学委员会负责维护的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八规定的特别仲裁使用的海洋科学研究领域专家名单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更新，<sup>164</sup> 由海事组织负责维护的名单于 2013 年 7 月 5 日更新。<sup>165</sup>

## 十二. 国际合作与协调

144. 正如大会所确认，作为在海洋方面开展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及合作的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具有战略重要性。鉴于海洋区域种种问题实际上密切相关，需要通过一种综合、跨学科、跨部门的办法加以通盘考虑，大会一再重申必须根据《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改善合作与协调，以支持和补充每个国家在促进执行及遵守《公约》和实现海洋综合管理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努力。在这方面，必须充分利用所有旨在促进合作与协调的已有机制，例如协商进程和联合国海洋网络。

145. 协商进程由大会设立，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法律框架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的目标保持一致，以便于大会以有效和建设性方式对海洋事务及海洋法动态进行年度审查，包括提出特定问题由大会审议，重点是确定在政府间和机构间层面应当增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sup>166</sup> 在第 67/78 号决议中，大会确认协商进程在融合知识，多利益攸关方交流意见，主管机构协调和提高对各项议题包括新出现问题的认识，同时加强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等方面所发挥的主要作用。大会决定今后两年继续展开协商进程，并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其效力和功用。<sup>167</sup> 2013 年 6 月，协商进程在其第十四次会议上重点讨论了海洋酸化对海洋环境的影响。<sup>168</sup>

146. 联合国系统内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即联合国海洋网络，继续按照大会在第 67/78 号决议中的要求就其职权规定草案开展工作。在此情况下，

<sup>160</sup> 见 [www.itlos.org/index.php?id=147](http://www.itlos.org/index.php?id=147)。

<sup>161</sup> 见 [www.itlos.org/index.php?id=222](http://www.itlos.org/index.php?id=222)。

<sup>162</sup> 见 [www.itlos.org/index.php?id=171](http://www.itlos.org/index.php?id=171)。

<sup>163</sup> 见 [www.itlos.org/index.php?id=252](http://www.itlos.org/index.php?id=252)。

<sup>164</sup> 见 [www.un.org/depts/los/settlement\\_of\\_disputes/expertsunclosVIIIImay2011iocunesco.pdf](http://www.un.org/depts/los/settlement_of_disputes/expertsunclosVIIIImay2011iocunesco.pdf)。

<sup>165</sup> 见 [www.un.org/Depts/los/settlement\\_of\\_disputes/expertsunclosVIIIImo.pdf](http://www.un.org/Depts/los/settlement_of_disputes/expertsunclosVIIIImo.pdf)。

<sup>166</sup> 第 54/33 号决议，第 2 段。

<sup>167</sup> 第 67/78 号决议，第 255 段和第 257 段。

<sup>168</sup> 见 [A/68/159](http://A/68/159)。

联合国海洋网络同会员国进行了建设性讨论，以期促进最终批准修订后的职权规定。联合国海洋网络还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举行了其年度会议，以了解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和世界银行全球海洋伙伴关系相关动态的信息等等。<sup>169</sup>

147. 在 2012 年 8 月出台《海洋契约》<sup>170</sup> 并同会员国协商后，考虑到正在开展的相关政府间进程，秘书长决定，联合国系统宜重点制订一份全系统海洋相关任务规定编目。

### 十三.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

148. 考虑到大会重视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的能力建设，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通过提供咨询服务、管理信托基金、组织情况通报及培训方案、编写出版物、维护数据库、管理研究金方案、利用其网站传播信息等途径加强其能力建设活动。

#### A. 技术援助

149. 除上文第 50 段所述活动外，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还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协作组织了一次培训研讨会，讨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最近的一些特定事态发展。

150. 该司根据第 52/26 号和第 67/78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向若干国家提供了咨询和援助。例如，2012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该司协助卡塔尔政府在多哈举办了一个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涉法律和技术方面问题的培训讲习班。

#### B. 信托基金

151.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继续管理大会设立的三个自愿信托基金，以协助在《公约》下设立的两个机构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开展工作。此外，该司还管理另外三个自愿信托基金，以帮助传播和更广泛了解国际法并根据每个基金的职权范围为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会议提供财政援助。该司还与粮农组织共同管理《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为确保以更高效率处理财政援助申请，可能会请各国酌情使用申请表格。在某些情况下，为提供财政援助，可能需要请求援助国同联合国签署一份捐赠协定。

152. 本报告附件开列了基金结余并汇总了为每一种基金慷慨捐助的国家和利用了这些基金中某项资金的国家。

#### C. 研究金

##### 1.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sup>169</sup> 见 [www.unoceans.org/Documents/UN%20oceans%20Meeting%20Report%20June%202013%20-%20FINAL.pdf](http://www.unoceans.org/Documents/UN%20oceans%20Meeting%20Report%20June%202013%20-%20FINAL.pdf)。

<sup>170</sup> A/67/79/Add.1，第十六节，C。

153. 迄今为止，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已使来自 25 个会员国的 25 人获得了培训。2013 年 7 月，古巴的 Miguel Enrique Tesoro Torres 完成了第二十五届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的要求。有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自愿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将能为 2013-2014 年期间颁发一项研究金。<sup>171</sup> 不过，为在 2014 年之后再次颁发一项研究金，还需要追加捐款。因此，呼吁会员国和有此能力的其他方为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使秘书处能颁发更多年度研究金。

## 2. 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

154. 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迄今已培训了 58 个会员国的 90 人。目前，有来自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里巴斯、墨西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越南的 10 人正在参加该方案。2013 年第四季度将为 2014 年第一季度开始的研究金新周期颁发 10 份新的研究金。<sup>172</sup>

155. 在校友研究金方案的组成部分下，2012 年 12 月于大会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的活动间隙在纽约举行了一次区域校友代表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将于 2013 年 10 月在斐济为太平洋岛屿区域举行一次区域校友会议。

## 十四. 结论

156. 本报告所概述动态再次证明，仍需通过一种综合、跨学科、跨部门的办法通盘处理所有海洋问题。正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序言所言，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

157.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海洋方面所有活动确立了法律框架并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开展海洋部门行动及合作提供了依据，在《公约》通过 30 多年后对于维护及加强国与国之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及友好关系依然至关重要。该公约是稳定和确定性的来源，对于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必不可少，并构成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贯彻进程和 2015 年后进程的一个重要统一框架。

158. 表示同意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约束的国家数目不断增加，从而使我们的目标更加接近普遍性的目标。因此，《公约》的法律制度必须有效得到所有缔约方的执行和国际主管机构的应用，不仅是为了健全的海洋法律秩序，也是为了可持续发展。

<sup>171</sup> 关于资格要求和申请程序的信息，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http://www.un.org/depts/los)。

<sup>172</sup> 关于资格要求和申请程序的信息，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nippon](http://www.un.org/depts/los/nippon)。

159. 适当的能力，无论是在人力、技术还是财务方面，都是遵守相关文书和受惠于海洋及其资源的一个基本构件。在这方面，秘书处致力于加强协助对《公约》和有关协定的更好理解，以期促进它们获得更广泛的接受、统一和一致的应用以及有效的执行。

160. 如本报告所示，联合国专门机构、方案和机关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都采取了或正在考虑一系列措施，以协助各国落实海洋法律制度。大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背景下提供全球政策指导的作用，以及为确保国与国及与主管国际机构之间协调而订立统一框架的作用，仍然至关重要，有助于在处理海洋问题时避免各自为政，工作重复和重叠，及出现可能的矛盾，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尤其重要。

161.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之后，在以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与海洋有关举措和活动明显增多为特点的背景中，大会及其所设机构(例如协商进程)的作用无比重要。这些论坛有助于对海洋问题进行综合、跨学科、跨部门的考虑，而且也可确保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法律框架保持一致。这些独特的论坛还可促进主管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从而尽量减少重复的可能并优化资源。

162. 的确，秘书长希望再次强调，必须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大会相关决议在所有层面改善合作与协调。这种合作与协调也是海洋综合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秘书长还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和有关政府间组织需要为这些努力作出更加有力、更为协调的贡献，包括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作出贡献。在此情况下，他将继续竭尽所能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海洋健康以促进繁荣。

## 附件

##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管理的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2012年7月1日-2013年7月31日)

自愿信托基金	报告所述期间受惠于信托基金的国家	报告所述期间捐款给信托基金的国家	截至2013年基金结余估计数(美元)
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和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自愿信托基金	不适用	爱尔兰	1 296 421
目的是支付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	喀麦隆、加纳、肯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中国、哥斯达黎加、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	1 057 936
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	巴西、布基纳法索、吉布提、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帕劳、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新西兰	55 706
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解决争端的自愿信托基金	不适用	芬兰	190 409
用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自愿信托基金	专家组: 巴巴多斯、巴西、智利、肯尼亚、大韩民国、乌干达	爱尔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	82 331
用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自愿信托基金-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古巴	芬兰、爱尔兰、摩纳哥、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2 621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一与粮农组织联合执行 <sup>a</sup>	库克群岛、基里巴斯、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纳米比亚、瑙鲁、帕劳、萨摩亚、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汤加、图瓦卢、乌拉圭	不适用	273 410

<sup>a</sup> 粮农组织,《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2013年5月)。